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3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麗環
被上訴人　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郭文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期存款單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1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19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柒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參仟參佰陸拾肆元、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參仟伍佰肆拾陸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被上訴人於第一審起訴請求上訴人返還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元之定期存款存單，上訴人則於第一審提起反訴，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76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（見原審卷一第132頁及原判決第9頁至第10頁）。上訴人雖主張其所提反訴之訴訟標的，其中46萬元為工程款，230萬元為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2項之規定，230萬元應不計入訴訟標的價額等云云。惟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2項規定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此所稱「以一訴附帶請求」者，以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有主從關係，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始有該條項「不併算其價額」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66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換言之，若依上訴人之聲明及所陳述之事實，關於違約金之請求，並非附帶於主請求而請求者，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

價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0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所提之反訴，訴之聲明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76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雖其主張其中230萬元屬違約金，惟上訴人既將該部分與其餘46萬元工程款合併請求而為同一聲明，關於違約金之部分，即非附帶於工程款而請求，自應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上訴人於第一審所提之反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276萬元計算。是上訴人於第一審應繳納第一審反訴裁判費為28,324元，扣除其已繳納之裁判費4,960元（見原審卷第143頁），尚應補繳第一審反訴裁判費23,364元。

㈡又原審判准被上訴人之請求，並駁回上訴人所提反訴，上訴人不服，就其敗訴部分均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合併計算上訴訴訟標的價額。故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91萬元（計算式115+276=391），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59,563元，扣除其已繳納之裁判費26,017元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6頁），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3,546元。

三、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　官　謝靜雯

法　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　官　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璧娟